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、完备，不存在任何违法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2.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宏民、何雅玲、毕会静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